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粤01破477-1号

申请人：广州合生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于2025年11月13日裁定受理广州合生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生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北京市隆安（广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合生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现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合生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资不抵债，故向本院申请宣告合生公司破产。

本院查明：合生公司成立于2021年8月1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9Y1F844W，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是李伟，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地在广州市海珠区惠纺街2号301房自编31117号，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等。登记机关为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管理人已接管合生公司营业执照、公章、财务章、员工名册、劳动合同、诉讼仲裁案件资料、财务报表及会计凭证、银行报表等财务资料。因合生公司现有财产不足以支付审计费用，且无人垫付费用，无法展开对合生公司破产清算专项审计工作。

经管理人清产核资，合生公司主要资产如下：1.银行存款 0.86 元，因接管费用超过接管财产本身，故放弃接管。2.合生公司享有对股东广州织赢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的未缴出资追偿权，但广州织赢科技有限公司涉及多宗诉讼执行案件，已纳入失信人名单，该笔财产追回的可能性较低。3.经合生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管理人拟起诉李伟、邱园园，要求其承担未履行催缴出资义务的赔偿责任。其中，李伟担任包括合生公司在内的 10 家关联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大部分关联公司因未履行义务被列入失信人名单，李伟亦被限高。因此，该笔财产全部追回的可能性较低。4.合生公司对其关联公司有应收账款，其中广州合生设域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614180.49 元、广州织云纺织品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475 元、广州麦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163745.13 元、裳云（广州）时尚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8930 元。但广州合生设域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与广州麦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均已破产且因无财产可供分配终结破产程序，追收可能几乎为零。

2026 年 1 月 30 日，本院裁定确认上海魔丽黛珂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 7 户债权人共计 470,717.62 元的债权，其中包括职工债权 412,602.34 元、普通债权 58,115.28 元。

综上，管理人认为，合生公司目前可供分配的财产为 0 元，相关衍生诉讼案件存在败诉及无法执行到位等风险，合生公司现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资不抵债，也不存在和解、重整的情形，故向本院申请宣告合生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一百零七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债务人称为破产人，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本案中，根据管理人对合生公司的财产调查及债权债务清理情况，合生公司现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也不存在重整、和解的情形。管理人申请本院宣告合生公司破产，符合法律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广州合生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范晓玲

审 判 员 王 璇

审 判 员 汤燕弟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向 雨
华 捷